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蕭錦玲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3

電子信箱：shiau2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壹字第1140253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化行政作業，提升行政效率，並加速人員遴補流程，自即日起，授權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人員指名商調案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，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，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始得調用。

二、旨揭商調案件授權區分如下：

(一)擬商調他機關人員：出缺職務之擬定人選，應由用人機關簽請市長核定後，由各機關、學校辦理商調，並副知本府；俟他機關、學校同意過調後，再以派免建議函報本府核派。

(二)回復過調：接獲他機關商調函，由各機關、學校於收受次日起1個月逕復過調日期，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